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105-03

修正案号: 39-6792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旋翼叶片防腐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客户号(客户号为 CB-5和DBS-5的直升机除外)、所有系列号的BO 105 A、BO 105 C、BO 105 D、BO 105 LS A-1、BO 105 LS A-3和BO 105 S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2. Eurocopter Deutschland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10-124R1 及其后续版本 2010 年 10 月 18 日

3. Eurocopter Deutschland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LS-10-12R1 及其后续版本 2010 年 10 月 20 日

4. Eurocopter Deutschland 维修手册(MM)BO105、BO105 LS A-1 和BO105 LS A-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不正确的安装使得主旋翼叶片防腐罩在飞行中脱离,造成主旋翼不平衡和高振动,或损坏尾桨或尾梁,导致直升机损伤或地面人员严重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0飞行小时内,或4飞行循环内,或4周内,以 先到为准,完成下列措施:

- (1)查明主旋翼叶片件号,并确定是否在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之间更换了安装在任何叶片上的防腐罩。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10-124和ASB BO105LS-10-12标明了受影响的主旋翼叶片。
- (2) 如果安装的主旋翼叶片符合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条件,依据 Eurocopter Deutschland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10-124和 ASB BO105LS-10-12指南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完成受影响的主旋翼叶片的防腐罩的一次性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脱胶。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脱胶的情况,依据适用的B0 105 维修手册14-2章标明的时间和指南,更换防腐罩。
- 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依据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10-124或ASB BO105LS-10-12早期版本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的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一定要依据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10-124R1或ASB BO105LS-10-12R1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D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不能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列在 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10-124或ASB BO105LS-10-12中的,防腐罩更换日期为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间的主旋翼叶片。除非根据本指令的要求进行了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了纠正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CAD2010-B105-03 / 39-6792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0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0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